澎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13011131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賠償義務機關)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行使求償權時之參考,並作為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(以下簡稱國賠會)進行超額賠償案件之求償審議依據,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國家賠償事件,係指以本府賠償準備金支付之協議賠償或判決 賠償案件。

三、行使求償權之對象如下:

- (一)本府及各機關公務員。
- (二)本府及各機關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。
- (三)本府及各機關之公有公共設施,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國家賠償事件,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。

本府與各機關相互間,不行使求償權。

- 四、賠償義務機關應負責任公務員求償權之行使,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為限,求償權行使之範圍,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,以損害賠償之全部為原則。
- 五、國賠會於審議公務員賠償責任,決定其求償數額時,應綜合考量下列事項:
 - (一) 主觀上之可歸責性為故意或重大過失。
 - (二) 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有預見可能性及防止可能性。
 - (三)公務員個人之資力。
 - (四)公務員之生活狀況。
 - (五)公務員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 - (六) 行為時之動機、目的。
 - (七) 行為對機關所生之損害及影響。
 - (八)公務員之權限是否與責任相當。
 - (九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,有重大過失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,於扣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後,就該所餘之賠償費用總額,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, 衡酌其求償之金額,並得依下列規定求償:
 - (一) 賠償費用總額,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,分擔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二) 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,除二萬元部分依前

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。

- (三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,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。
- (四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 定辦理外,餘額分擔百分之五。

駕駛公務車輛之公務員五年以上無行車故記錄者,就其駕駛車輛所生之損 害,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減。但酌減金額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。

- 七、公務員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,致生國家賠償責任者,其公務 員如有重大過失,由國賠會依個案情形,衡酌其求償之金額,並得依下列 規定求償:
 - (一) 賠償費用總額,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,分擔百分之四十。
 - (二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,除二萬元部分依前 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四。
 - (三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,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擔百分之十六
 - (四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,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分擔百分之四。
 - (五)賠償費用總額,超過五十萬元者,除五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,餘額依個案認定之。
- 八、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,於個別案件情況特殊,依本基準處理有失公平者,得就其分擔額再予酌增或酌減。但增減之額度不得超過原分擔額之二分之一。